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挖掘及管線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桃機維字第107110086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桃機維字第10711054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桃機維字第11011046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桃機維字第11311178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桃機維字第1141114480號函修訂

-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落實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下稱本園區）挖掘案件、降低挖斷管線頻率及提昇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管線挖掘：係在本園區內之管線挖掘案件，如管（纜）線之新設、拆遷、換修及相關試挖工程等。
 - （二）一般性挖掘：係指本園區內執行土地銑鋪、整地工程及不限開挖深度且未埋設管線等之挖掘案件。
 - （三）緊急性挖掘：係指本園區內管線或設施物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及本公司形象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挖掘案件。
 - （四）挖掘管理單位：係指本公司維護處。
 - （五）契約管理單位：係指本公司各處、室及代辦機關。
 - （六）申挖單位：係指申請挖掘之單位，亦為施工管理代表，對挖掘案件負所有責任，並與本公司或代辦機關具有契約關係。
 - （七）監造單位：係指受業主委託於工地現場監督施工進度、品質之監工單位（如案件無監造單位則以申挖單位代表）。
 - （八）施工承商：係指實際於工地現場施工之廠商，不以是否與本公司或代辦機關有直接契約關係為限。
 - （九）重機械：係指挖土機、推土機、平路機、刮運機、壓路機、自走式羊腳滾、路面切割機及其他可能損壞園區既有設施與各類路面、綠地之機械。
 - （十）園區挖掘管理系統：係指本園區挖掘案件之應用系統。

貳、申請許可

- 三、本公司所辦工程，申挖單位於本園區有挖掘管線需求時，於執行初步設計或細部設計階段，應先行通知相關單位出席會議，或另行提送挖掘相關規劃報告送本公司挖掘管理單位協助審查，俾以確認各單位遵照本要點及相關規範辦理。
- 四、申挖單位預定於本園區進行挖掘作業時，須於施工現場以探勘作業或非破壞性檢測作業（如金屬探測或透地雷達）進行初步地下管線勘查，並應依園區

挖掘流程（詳附件一）申辦核准，俟取得挖掘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五、申請園區挖掘（含核准後之變更設計）應於園區挖掘管理系統進行填報，上傳下列文件及證明：

- （一）園區挖掘切結書（詳附件二）。
- （二）設計圖說：含施工範圍位置圖、管線埋設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及橫斷面圖說，並標示既設管線位置、深度；如有新設人（手）孔，除上述圖說外，另須檢附施工週邊既設人（手）孔位置圖、人（手）孔施工圖說資料，以及人（手）孔內相關管線佈纜及用途等屬性資料。
- （三）施工計畫：含施工計畫自主檢核表（詳附件三）及檢核表內所須補充說明之項目。申請挖掘工期在一日內者得免提送施工計畫，另施工方法屬地下管道推進、潛盾、潛鑽等工程，或申挖範圍有涵蓋危安管線之虞者，施工計畫應先送土木、大地技師公會或水利技師公會等專業機構審核。
- （四）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核備函或收據掃描檔。
- （五）施工位置平面圖：含施工告示牌設置及挖掘許可證張貼位置。
- （六）圖資調閱申請單掃描檔。
- （七）會勘會議資料。
- （八）若挖掘地點為第三人承租範圍則須上傳該第三人同意施工證明文件。
- （九）若屬管（線）路銜接既有管（線）路及其他管線配合工程，則須上傳管線維護單位同意文件及圖說。
- （十）園區挖掘管理系統挖掘教育訓練完訓證明。

六、前條所稱施工計畫（A4 規格直式橫書書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施工計畫自主檢核表。
- （二）單位概述：包含契約管理單位、申挖單位、監造單位、施工承商及其分包商。
- （三）工程概述：包括工程範圍、挖掘目的、環境概述、交通流量、預定工期。
- （四）施工方法：包括使用工法、工程內容、路面切割、機具材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五）施工期間品管作業：包括每日工量、分期分段、單一窗口、工程進度表、品管組織。
- （六）挖掘完成修復作業：包括瀝青路面管溝修復、人行道挖掘修復、道路整修路面銑鋪、交通標線、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之復舊。
- （七）緊急應變措施：包括應變措施、緊急聯絡單位及電話。
- （八）施工試挖計畫：如有試挖需求，請提送試挖計畫，包括現地勘查、試挖說明、預期成果回報等。
- （九）分期分段施工表：包含挖掘時程、建物時程、埋管時程及結案時程等。
- （十）交通維持計畫：包含現況、交通維持佈設說明、安全措施、交通維持注意事項、權責分工等。

(十一) 植栽移植計畫：如無植栽移植，另於施工計畫檢核表敘明。

(十二) 其他經本公司規定之項目。

七、 如挖掘案件屬地上建物，須以單一建物為單位申請挖掘作業。

八、 申挖單位辦理園區挖掘施工時，須將施工影響範圍（含機械放置處）標示於施工位置平面圖，並繪製於園區挖掘管理系統之圖台中，需注意事項如下：

(一) 管線埋設位置須依核定之地下管線標準斷面圖埋設，未依規定位置埋設者，日後管線若遭挖損相關責任自行負責。

(二) 如挖掘工程非屬原工程申請所劃設之範圍，申挖單位需至園區挖掘管理系統以新案辦理申請。

(三) 申挖單位申請園區挖掘，應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並勘查地上、地下管線設施情形，本公司提供管線圖資僅供參考，申挖單位應自行負擔確認管線圖資正確性之責。

九、 挖掘施工須設置工區即時監視系統（基本規範詳附件四），使契約管理單位、挖掘管理單位、監造單位等，得於園區挖掘管理系統監看工區即時現況。申挖單位應依規定提供並安裝即時監控系統相關設備，包括施工、訊號傳輸、維護管理及提供監視系統軟體、錄影服務之所有相關工作，其即時監視系統設備支數之分布配置，以能分別掌握工區內所有挖掘破壞點之全貌為原則。除另有規定外，即時監視系統設備位置可由申挖單位就實際情況在工地決定調整之。

十、 申挖單位於園區挖掘管理系統完成填報，經確認資料齊全且通過審查後，本公司挖掘管理單位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挖掘會勘會議及辦理現場會勘；申請挖掘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公司契約管理單位初審或挖掘管理單位複審退回，資料補件次數逾二次仍不齊全者，將予以退件。另為利資料審查及邀集相關單位，申挖單位應至少於召開挖掘會勘會議二十個工作日前完成填報。

參、施工作業

十一、 挖掘施工應依照本公司核定之挖掘許可證內容施工，如埋設管(纜)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

十二、 挖掘許可證申請通過後，有安排進場試挖工程者，應於現場試挖結束後，至園區挖掘管理系統填寫試挖回報表，供契約管理單位、挖掘管理單位確認試挖成果。

十三、 申挖單位應於園區挖掘管理系統填報時，註明重機械機具型式及數量，並採膠輪式機具為主，如為履帶式機具，應具備橡膠墊等保護措施，且進出、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本園區道路上，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

十四、 挖掘施工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十五、 挖掘施工作業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

百四十五條規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以及桃園國際機場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空側挖掘施工作業須遵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施工安全作業規定，相關配合重點如下：

- (一) 施工現場應設置專用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告示牌內容須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頒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且須張貼園區挖掘許可證，以供辨識查證。
- (二) 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夜間懸掛警示燈。
- (三) 人孔週圍及管溝兩側，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設置適當之固定式圍籬、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四) 挖掘施工後，且無法立即回填者，應於使用路面或通道加鋪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
- (五) 道路挖掘施工，不得同時在同一道路兩旁挖掘。

十六、 挖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均應隨即運離工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公司土方管理要點規定，自覓合法處理場所處理，本公司亦得指定地點堆置，營建廢棄物則須自行運棄處理。

十七、 監造或申挖單位應於施工承商每次進場施工時，於園區挖掘管理系統確認本次案件狀態，並督導施工承商執行施工預約、進退場打卡、管線埋深量測、管障埋深報備及各項施工安全管理。

十八、 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於試挖或施工過程中，如確認挖到無法釐清且仍於使用狀況之不明管線，應使用園區挖掘管理系統拍攝不明管線位置，並通報契約管理單位及挖掘管理單位確認不明管線所屬單位；如埋設管線遭遇管障時，應於園區挖掘管理系統報備管障埋深，並以向下探挖三十至五十公分為原則，避免管線向路面堆疊。

十九、 地下管（纜）線設置完成後，申挖單位需於管線埋設覆土前、後，記錄管線起點、終點、轉折點、新設人（孔）蓋及每二十公尺管線設置之照片、紙本或電子資料，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覆土前拍照記錄：管頂至地面水平標尺之埋深距離、管線轉折走向照片等。
- (二) 覆土後測量記錄：以全測站（Total Station）法、衛星定位測量法（GPS/GNSS）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方法，建立公共設施管線位相關係，其平面座標系統應採用 TWD97 或 TWD97（2010）二度分帶坐標系統，高程坐標應採用 TWVD2001 高程控制系統。
- (三) 所建置人、手孔蓋之圖資，測量精度應於二十公分以內，相關固定設施物之圖資，測量精度應於五十公分以內。

二十、 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應於管頂四十公分以上，埋

設警示帶（含拍照記錄），以利防止日後挖掘損害，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 (一) 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 (二) 在空側及陸側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 (三) 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管線埋設，備齊資料函文契約管理單位，檢具無法達到前項覆土深度相關事證並經挖掘管理單位確認後，得不受前項限制。

二十一、挖掘施工之回填壓實、鋪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由申挖單位自行辦理：

- (一) 屬臨時性質之埋管作業，覆土前應將臨時管線移除。
- (二) 園區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應以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CLSM）回填至與原道路鋪面底等高，如回填材料之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
- (三) 鋪面、設施復原應按鋪面、設施原有材質、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繪，與原有路面、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
- (四) 執行剛性鋪面挖掘工程，需以原尺寸板塊更換方式修復。
- (五) 路面修復應按原材質原設計厚度鋪設。如使用混凝土時，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
- (六) 瀝青混凝土路面復原，應先將原有路面刨除，刨除厚度為五公分，寬度為一車道，再行鋪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實並妥為處理平順。
- (七) 管溝由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按挖掘長度加鋪車道寬瀝青混凝土，並修復平順。
- (八) 植栽破壞時應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密度種植回原處。若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施作。
- (九) 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五至十倍（依樹種而定），枝葉得稍加修剪，唯不得破壞原樹形；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須經本公司同意。
- (十) 施工完成後所有垃圾、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挖掘施工埋設管線設置人孔、閘蓋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 H20（二十噸標準車輛）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人孔、閘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或地面齊平。

二十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施工及保固期間，如發生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等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及植栽死亡，經通知並請契約管理單位督導申挖單位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本公司得代為修復，申挖單位應負擔所有費用。

二十四、挖掘許可證效期為六個月（內），如申挖單位施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

應於期限屆滿十個工作日前，函請本公司契約管理單位核可時程，並於園區施工管理平台執行案件展延，經挖掘管理單位複審，核發展延許可證後，張貼於現場施工告示牌上，始得繼續施工。

肆、安全管理及緊急措施

- 二十五、 挖掘施工如損壞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閥、標誌、標線、號誌、噴灌管線、周邊擋土牆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並即予修復。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應委由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本公司備查。
- 二十六、 挖掘施工如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由施工承包商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契約管理單位及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03-3061999)，倘損壞他人管線時，除需於園區管理平台報備挖損外，亦需通知管線所屬單位及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如挖損管線為瓦斯或輸油管線，應立即增加警戒範圍，並於各路線出入口派遣施工人員管制，降低危害事件發生機率。因挖掘施工發生損壞他人管線及衍生管線使用者權益受損、損害他人權益或發生損害賠償責任者，申挖單位應負其責任。
- 二十七、 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安全設施；未依核准位置、尺寸施工；未依規定切割路面或回填未壓實整平者，應限期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者將通知停工。施工污染路面，或交通維持管理不當，危及行車安全，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者，應負賠償責任。

伍、完工結案

- 二十八、 申挖單位須於挖掘完工退場回報日、階段點交完成日起六十個工作日內，於園區挖掘管理系統辦理完工登錄及圖資更新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一) 登錄包含施工前／中／後及警示帶設置照片、園區挖掘圖資更新維護作業檢測報告（含標尺埋深照片、測量數據及新設人（孔）蓋坐標，範例詳附件五）、管線埋設後平面及斷面佈設圖及竣工圖電子檔（DWG 或 DXF 檔）等文件，如為道路瀝青鋪面施工，需包含瀝青面層厚度（大於十公分）符合規定證明，以及瀝青面層壓實度（標準值需超過九十五%）試驗報告。
 - (二) 申挖單位於完工資料提報完成後，將由契約管理單位進行完工登錄資料初審及挖掘管理單位複審，如資料審查不符，需持續改善至審查通過為止。
 - (三) 至園區挖掘管理系統進行圖資更新作業（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最新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並依據園區挖掘圖資更新維護作業檢測報告（含標尺埋深照片、測量數據及新設孔蓋坐標）、管線埋設後平面及斷面佈設圖、及竣工圖進行圖資更新。
- 二十九、 如未完成結案流程，契約管理單位應視為尚有待辦事項未完成，申挖單位應持續辦理圖資補正至審查通過；如有非可歸責於申挖單位之特殊原因，

經契約管理單位及挖掘管理單位確認後，得不受限制，視同結案。

三十、施工作業屬道路挖掘部分，申挖單位應依「道路養護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妥善留存施工品管相關資料，並自園區施工平台系統結案核准日之次日起負兩年保固責任。

陸、緊急性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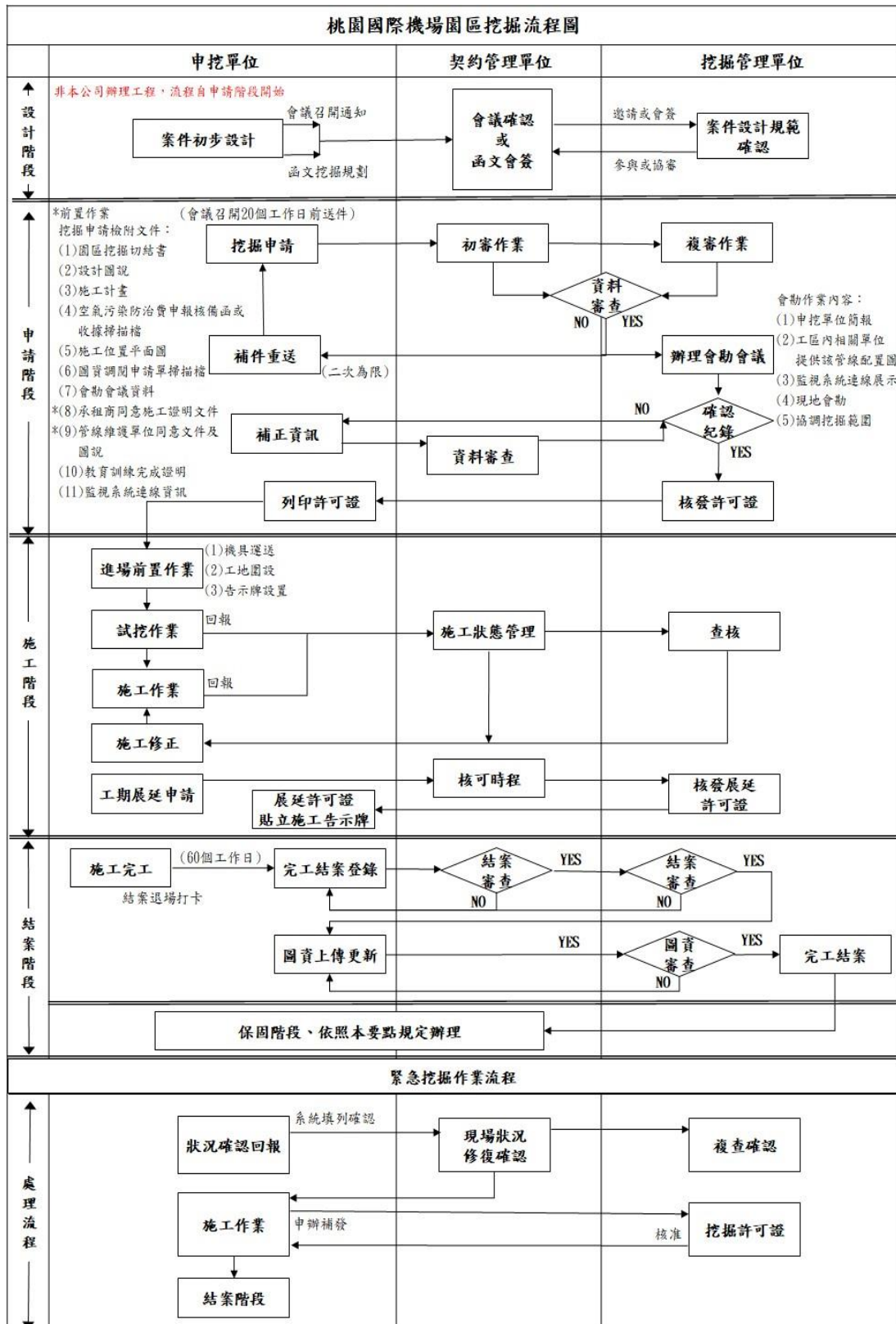
三十一、自來水管、供氣管、輸油管、電力管、電信管、污水管及其他管線之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須緊急搶修時，申挖單位應於園區挖掘管理系統填寫緊急性挖掘申請報備單，並通知契約管理單位，及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03-3061999）後，始得施工；後續仍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補辦園區挖掘許可證：

- (一) 在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內搶修者，應於施工前 3 小時內提出申請。
- (二) 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十時前申請，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辦理。
- (三) 緊急性挖掘有關施工管理、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樹木移植等及完工後結案（含封層），比照一般性挖掘申請規定辦理；倘緊急挖掘作業有影響其他管線或設備之情形者，申挖單位需通知本公司契約管理單位及挖掘管理單位派員確認，俟無待解決事項後，始得完成結案作業。

柒、附則

三十二、如案件於挖掘作業流程（包含前置作業至保固結束），有違反本要點時，本公司得依違反要點規定，進行裁罰（詳附件六），或視情節通知申挖單位暫停全部或部份施工；如造成本公司損害，本公司得依契約或法令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負擔費用。

三十三、本要點奉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申挖單位須於挖掘申請前善盡事前調閱查證之責
 (1) 審視施工範圍內之現有管線GIS圖資
 (2) 調閱施工範圍內之竣工圖倉儲圖資
2. 若挖掘地點為承租地則須上傳該地承租商同意施工證明文件。
3. 若屬塔排、接電及其他管線配合工程則須上傳管線維護單位同意文件及圖說。

切 結 書

(公司全名)

因業務需要，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本園區執行挖掘工程，茲切結自申請施工至保固結束，一切遵守最新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挖掘及管線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違反要點情形，願依該要點罰則規定接受處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挖掘案件施工計畫自主檢核表

案號		單位別	公司名	簽名欄	日期
契約管理 單位	桃園國際機場股 份有限公司 處	監造單位			
		申挖單位			
		施工承商			

序	檢核項目	檢核依據／標準	檢核確認(打 ✓)	備註
1	工程概述	包括工程範圍、挖掘目的、環境概述、交通流量、預定工期、保固事項(期間)等。		
2	施工方法	包括使用工法、工程內容、路面切割、機具材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等。		
3	施工期間品管作業	包括每日工量、分期分段、單一窗口、工程進度表、品管組織等。		
4	施工試挖及成果回報	包括試挖位置、試挖方法、預計工期等。		
5	挖掘完成修復作業	包括瀝青路面管溝修復、人行道挖掘修復、道路整修路面銑鋪、交通標線、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之復舊等。		
6	緊急應變措施	包括應變措施、緊急聯絡單位及電話等。		
7	分期分段施工表	包含挖掘時程、建物時程、管理時程及結案時程等。		
8	交通維持計畫	包括現況、維持佈設方式、安全措施、交通維持注意事項、權責分工等。		
9	植栽移植計畫	包括現地植栽狀況、移植(復原)計畫等。		

工區即時監視系統安裝承諾書

- 一、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申挖單位應於進場施工前完成工區即時監視系統建置，並於案件挖掘會勘會議時，主動展示建置完成相關證明。
- 二、 即時監視系統應至少具備以下功能：
 - (一) 戶外雲端型攝影機，可透過連線網際網路 3G/4G 通訊，拍攝同時可錄影。
 - (二) 錄影影像須以高畫質影音檔 H.264(MPEG-4)格式儲存 180 天，並須依本公司需求，另將影片備份於儲存裝置／設備，供契約管理單位及挖掘管理單位查證。
 - (三) 須提供契約管理單位、挖掘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遠端監看之網頁及 APP 使用帳號／密碼，並可同時觀看即時影像或瀏覽錄影畫面。
 - (四) 須設定網路對時機制，確保系統為目前正確時間。
- 三、 攝影機數量需以本日使用重機械數量為準設置，拍攝位置及角度由申挖單位依據現場施工現況擺置（須涵蓋開挖面全貌），契約管理單位及挖掘管理單位得要求調整位置及數量，以即時確認工區狀態及掌握施工開挖狀態為設置原則。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印）

負責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機場園區挖掘案件圖資更新維護
檢測報告 (範本)

案號：DN○○○○○○○

量測日期：民國○○○年/○○月/○○日

基本資料

1. 工程名稱：
2. 量測單位：○○○○○○○有限公司
量測人員姓名：○○○

3. 量測儀器： 經緯儀 GPS 儀器 其它：
(採用其它方式請跳填4，經緯儀請跳填寫5)

4. GPS 儀器型號：
是否連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定位資訊： 有 無
如無連接時，請說明如何取得控制點坐標資訊及校正方式：
說明：

5. 其它量測方式及如何驗證符合精度說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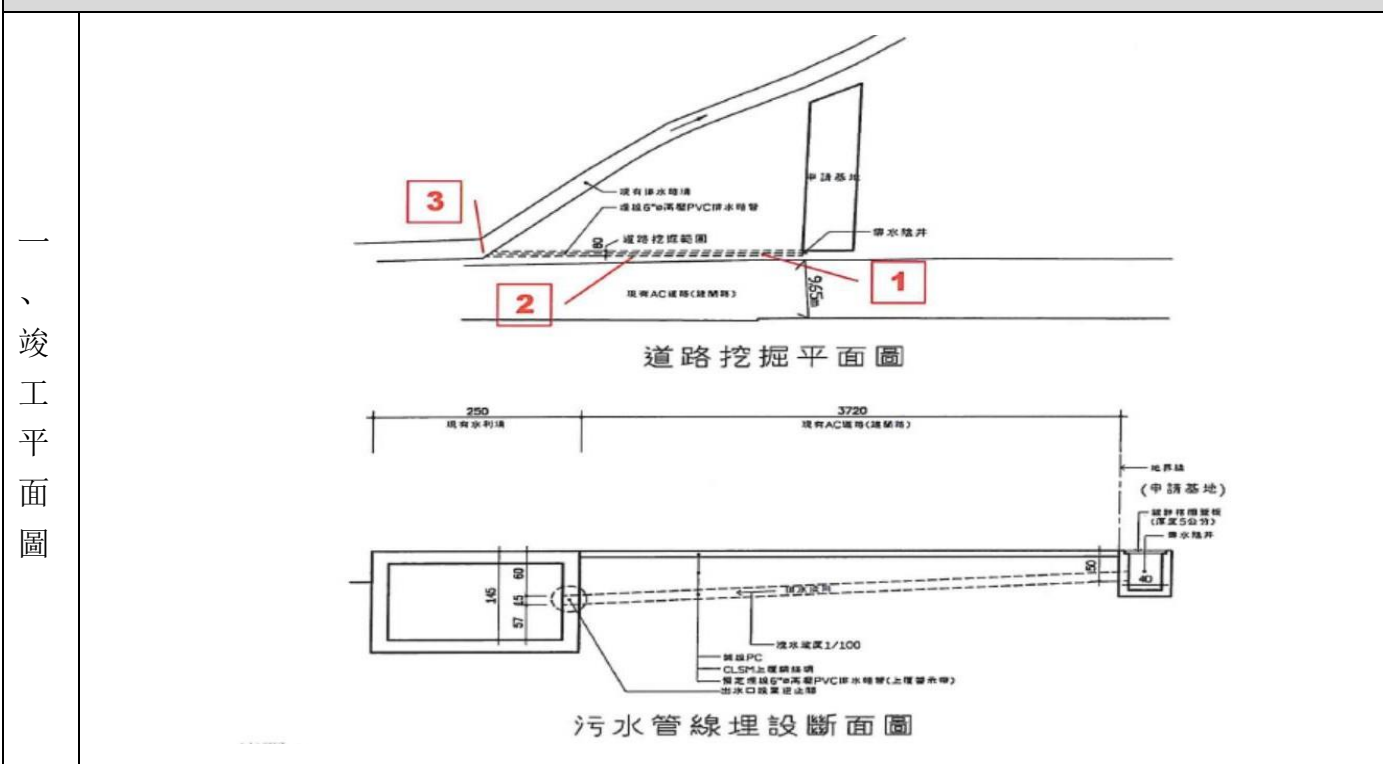
6. 引用控制點編號： (TWD97坐標系統，間接高程為正高)




E 坐標： N 坐標： 間接高程： 公尺

7. 量測點數：

孔蓋： 點 設施物： 點 管線： 點

施工與施測相片



<p>二、管線埋深</p>	<p>編號： 1</p>  <p>管線埋深（範例照）</p>	<p>編號： 2</p>
<p>三、施測照片</p>	<p>編號： 1</p>  <p>（範例）</p>	<p>編號： 2</p>
<p>四、測量坐標讀數</p>	<p>編號： 1</p>  <p>坐標（範例）</p>	<p>編號： 2</p> <p>坐標（範例）</p>

(以下空白)

違反園區挖掘業務管理應辦事項罰則基準表

項次	裁 罰 事 項	對應條文	罰則處置（新臺幣：元）
01	未依規定申辦或許可進行園區內挖掘作業。	第四點	一、本公司挖掘管理單位得即刻停止該項施工挖掘作業。 二、本公司得處施工承商新臺幣（下同）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罰款（第一次 50,000 元、第二次 70,000 元、第三次以上 100,000 元）。 三、前項處罰外，本公司得命其補辦流程或逕行修復，屆期未改善或補辦申請者，得按次處罰。
02	未依許可期限施工，擅自變更核定施工日期、擴大施工範圍者。	第十一點	一、本公司得處申挖單位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罰款（第一次 10,000 元第二次 40,000 元、第三次以上 70,000 元、第四次以上 100,000 元）。 二、前項處罰外，本公司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03	未依規定執行試挖回報、施工預約、進退場打卡、管障埋深報備、展期挖掘許可證及未張貼挖掘許可證。	第十二點 第十四點 第十七點 第十八點 第二十四點	一、本公司挖掘管理單位得執行輔導作業，逾 2 次未改善，則執行罰鍰。 二、本公司得處申挖單位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罰款（第一次 10,000 元第二次 30,000 元、第三次 50,000 元、第四次以上 100,000 元），屆期未改善得連續處罰。
04	未依規定回報挖損、鋪設緊示帶、完成路基回填、路面修復、回復周邊原狀、植栽修復、人孔（閘蓋）強度不足。	第二十點 第二十一點	本公司得處申挖單位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罰款（第一次 10,000 元、第二次 40,000 元、第三次 70,000 元、第四次以上 100,000 元），屆期未改善得連續處罰。
05	未依規定或逾期辦理園區挖掘系統完工資料登錄及圖資更新。	第二十八點	一、屬契約管理單位特別核准、非可歸責於申挖單位，得免罰則。 二、本公司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申挖單位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罰款（第一次 10,000 元、第二次 30,000 元、第三次以上 50,000 元），屆期未改善得連續處罰；屬確定無法改善者，本公司得按範圍及項目計次，每次處 50,000 元，並得連續計次。
06	緊急性挖掘未依規定填寫報備單、通知營運控制中心及補辦挖掘許可證。	第三十點	本公司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申挖單位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罰款（第一次 10,000 元、第二次 30,000 元、第三次以上 50,000 元），屆期未改善得連續處罰。

07	其他未依本公司挖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業者。	-	本公司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申挖單位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罰款（第一次 10,000 元、第二次 20,000 元、第三次 30,000 元、第四次 40,000 元、第五次 50,000 元、第六次 60,000 元、第七次 70,000 元、第八次 80,000 元、第九次 90,000 元、第十次 100,000 元），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	----------------------	---	---